



## 注会《税法》基础阶段易混易错知识点

## 【易混易错知识点 1】个体工商户等 VS 公司制企业的税务处理

组织形式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不具有法人资格，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1) 投资者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税，当年所得无论是否分配，均需缴纳个税； (2) 个体工商户年所得的，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公司制企业（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1) 当年所得，无论是否分配，均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相应优惠。	分配时个人股东获得的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税

## 【易混易错知识点 2】各税种视同销售收入

税种	视同销售收入	视同销售情形
增值税	1.自己同类价 2.别人同类价 3.组价	无偿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自产、委托加工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投分赠 购进的货物：用于投分赠
消费税	1.自己同类价（换抵投最高价） 2.组价	自产自用的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以外的用途，应视同销售
资源税	1.自己同类价 2.别人同类价 3.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 4.组价	自产自用的应税资源，用于连续生产应税资源以外的用途，应视同销售



	5.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企业所得税	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	资产所有权转移或移送境外
土地增值税	1.自己同类价 2.税务参照当年同类市价或评估价确定	房地产所有权转移

### 【易混易错知识点 3】增值税 VS 企业所得税 VS 个人所得税境内境外判定

增值税	境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购买方在境内。</li> <li>2.所销售或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li> <li>3.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li> </ol>
	境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li> <li>2.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li> <li>3.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li> </ol>
企业所得税	境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li> <li>2.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li> <li>3.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转让方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转让所得按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li> <li>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li> <li>5.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li> </ol>
个人所得税	境内	<p>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li> <li>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li> <li>3.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li> </ol>



	<p>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p> <p>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p>
--	---

#### 【易混易错知识点 4】各税种收入确认时间 VS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企业所得税	<p>1.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p> <p>【提示】增值税纳税义务三种情形：收到代销清单、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发货满 180 天。</p> <p>2. 受托加工制造大型货物，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确认收入。</p> <p>3. 利息、租金、特许权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应付日期确认收入。跨年租金提前收取的，可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p> <p>4. 权益投资收益：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p>
增值税	<p>1. 预收款方式：</p> <p>一般货物：货物发出当天</p> <p>长期货物：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收款日当天</p> <p>租赁服务：收到预收款当天</p> <p>2. 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当天；</p> <p>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p> <p>3. 提前开发票：提前计税</p>
消费税	委托加工：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城镇土地使用税	<p>1. 购置新建商品房：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p> <p>2. 购置存量房：办理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签发权属证书之次月起</p> <p>3. 出租、出借：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p> <p>4. 出让、转让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次月起；合同未约定交付时间的，合同签订次月起</p> <p>5. 新征用耕地：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p> <p>6. 新征用非耕地：批准征用次月起</p>



房产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从生产经营之月起</li> <li>2. 纳税人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从建成之次月起</li> <li>3.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li> <li>4.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li> <li>5. 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li> <li>6.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li> <li>7.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自建商品房：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li> </ol>
车辆购置税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车船税	取得车船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当月
水资源税	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契税	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烟叶税	收购烟叶的当日

### 【易混易错知识点 5】不动产经营租赁各税种的财税处理

#### 1. 增值税

- (1) 一次收取数年租金，收到预收款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 (2) 免租期免收的租金无须视同销售。

#### 2. 房产税

- (1) 从租计征；
- (2) 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 (3) 免租期从价计征房产税。

#### 3. 印花税

按租赁合同记载金额计算纳税。

#### 4. 企业所得税



一次收取数年租金的，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 5. 会计处理

一次收取数年租金的账务处理——分期确认收入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 ≠ 会计上收入确认时间

## 【易混易错知识点 6】技术转让增值税 VS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此处的纳税人包括非企业性单位。

【提示】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也就是说非企业性单位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免税或者简易计税。

### 2. 企业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 25% 的税率减半征税。

## 【易混易错知识点 7】企业重组涉及的各项种税务处理

### 1. 增值税

资产重组涉及到的货物、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转让，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缴纳增值税。

### 2. 土地增值税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个人，在改制重组中以房地产投资入股、合并、分立等，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 3. 契税

改制重组、资产划转等，符合条件的，可以免征契税。

### 4. 企业所得税

企业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股权支付的部分，暂不确认所得或损失，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否则，征收企业所得税。

## 【易混易错知识点 8】车辆购置税 VS 土地增值税时间年限的使用

存量房土地增值税（发票法）	<p>购房发票价每年加计 5% = 发票价 × (1 + 5% × 年数)</p> <p>每年：购房发票至售房发票日，每满 12 个月计一年；超过一年，未满 12 个月但超过 6 个月的，可以视同为一年。</p>
车辆购置税	<p>减免税条件消失应纳税额 = 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 × (1 - 使用年限 × 10%) × 10% - 已纳税额</p> <p>使用年限：<b>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b></p> <p>退货应退税额 = 已纳税额 × (1 - 使用年限 × 10%)</p> <p>使用年限：每满 1 年扣减 10%，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p>

## 【易混易错知识点 9】股权转让 VS 减资撤资所得税处理

情形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	<p>股权转让所得 = 收入 - 成本</p> <p>【提示】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p>	所得 = 收入 - 成本
减资撤资	<p>股权转让所得 = 收入 - 成本 - 留存收益所属份额</p> <p>【提示】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b>股息所得（免税）</b></p>	所得 = 收入 - 成本

## 【易混易错知识点 10】个体工商户 VS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家庭费用难以分清的扣除标



## 准

个体户	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b>40%</b>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费用， <b>不允许在税前扣除</b> 。 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 【易混易错知识点 11】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车辆购置税 VS 车船税税收优惠

	新能源汽车		节能汽车	
	乘用车	商用车	乘用车	商用车
车辆购置税	减免 【提示】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免税/减半 【提示】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按章征收	按章征收
车船税	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征税范围，不缴纳车船税	免税	减半	符合条件的，减半